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农业厅
广东省粮食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6061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厅
广东省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
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公布
2018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（委）、农业局、粮食局、
农业发展银行，深圳市经贸信息委、市场和质量监管委：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粮食局、中国农业
发展银行《关于公布2018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

格〔2017〕185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农办，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。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政部
农业农村部
国家粮食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
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7〕1855号

关于公布2018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厅（局、委、办）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2018年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18年生产的小麦（三等）最低收购价为每50公斤115元，比2017年下调3元。

鉴于小麦即将开始大面积播种，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，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中储粮总公司

